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1122执590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：王文彬，男，197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云平胡同3栋1单元2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庞双亭，男，1976年7月21日出生，系王文彬表哥。

被执行人：韩志勇，男，1974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5楼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丽芳，女，1975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3号楼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韩万峰，男，1950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5号楼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杜焕胜，女，194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武邑县新时代嘉园15号楼2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王文彬与韩志勇、李丽芳、韩万峰、杜焕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18)冀1122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志勇、李丽芳、韩万峰、杜焕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分别于2019年1月8日、8月19日依法裁定查封了韩万峰、杜金广名下位于武邑县西环路东侧（现腾达北大街路东）宅院一套，韩万峰名下土地证号：武国用（2000）第265号、杜金广名下土地证号：武国用（2000）第262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万峰名下位于武邑县西环路东侧（现腾达北

大街路东)宅院一套,土地证号:武国用(2000)第265号。

拍卖杜金广名下位于武邑县西环路东侧(现腾达北大街路东)宅院一套,土地证号:武国用(2000)第26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
审 判 员 张延华

审 判 员 武迎君

二〇一〇年九月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书其

